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 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選部編印中華民國114年2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 moex. gov. 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零時起至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未於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及寄送報名表件(含當日,郵戳為憑)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考試應於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志報考者請登入「<u>國家考試網路</u> 報名資訊系統」,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考區設置:除引水人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其餘考試設臺北、臺中及高雄3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完成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另將上述表單、身分證件影本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於 114 年 3 月 7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四)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下方「繳交報名費說明」】
 - 1. 引水人考試:新臺幣 3,000 元。
 - 2. 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下簡稱大地工程技師(一)】: 新臺幣1,000元。
 - 3. 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新臺幣 1,800 元。
 - 4. 消防設備士考試:新臺幣 1,600 元。
-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之報名履歷表1張。
- (三)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 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六)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五)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應考資格表」】
 - 1. 大地工程技師(一):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曾任驗船實際工作 3 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 5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及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 實際工作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3)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 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
 - (4)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 輪機長適任證書,及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 4 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
 - (5)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2年以上之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 3. 引水人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及任3000總噸以上船舶船長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2)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及任 3000 總噸以上船舶船長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4. 食品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4)前以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 試在案者,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核定函影本。
- 5.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 (3)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 (4)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工作之證 明文件影本。
 - (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 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備註:

- 1. 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或以應考資格 第1款報名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及符合列舉科目之成績單或學科、學分證明文件(請於成績單上特別標 示所欲採認之學科、學分)。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或案例不完全相 同者,須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學程出具該科目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 證明,並應於網路登錄資料時逐一詳細填寫正確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若填寫 錯漏致影響學科、學分之審認,而喪失應試資格者,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2. 依據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第 2 項,明定消防設備師類科應考資格第 1 款修習學分取得方式之限制,114 年 2 月 1 日以後於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分,不予採認。另有關採認及不予採認之學科學分案例,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六)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但護照無中文姓名者,則須檢附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七)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以國外學歷報考各種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 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 1. 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 2.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 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 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 3. 護照影本: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 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 4.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 (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八) 以港澳學歷報考者: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九)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十)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規定:

1. 報名時尚未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驗文件者,得於報名時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附條件准予應考」字樣。

- 2.【114 年應屆畢業生】如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於報名時應填具應屆畢業生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應屆畢業生適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 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 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延長繳驗期限至114年7月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畢業證 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 3. 【非114 年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者,請填寫「<u>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非應屆畢業生適用</u>」」,併同繳驗已取 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 修課證明,俾憑審查應考資格。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延長繳驗期限至各該 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1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 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 4.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備應考 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5.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務請於證件右上角 填寫考區、報考類科、座號,以便查對。

(十一)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 1.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 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 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列印】

(十二)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 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 ,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選填擬請求 協助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說明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 1. 繳款方式
 - (1)持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請自 行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2)免持單超商繳款:下載並登入國考資訊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 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或 OK 超商繳款。
 - (3)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MasterCard、JCB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 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 (4)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5)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 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2.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u>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u> 意事項」。
- 3. 退費相關事項:
 - (1)應考人報名後,符合「<u>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u>」之規定,欲申請 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2)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四、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

、畢業學校、科系)。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 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 右圖所示),並於114年3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或書函通知補件時,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收」。
 -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 (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電子郵件

- 1. 信箱: exam114050@mail. moex. gov. 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21至3924)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除引水人類科採行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外,其餘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 (一) 引水人考試:114年6月7日至9日。
- (二)大地工程技師(一)、驗船師、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114年6月7日至8日。
- (三)消防設備士考試:114年6月7日。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一)考試通知書:預定自114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1日止開放下載,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到考證明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六、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各該類科考試舉行前 1 日,在本考試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以後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 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七、應試相關事宜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黑色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u>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u>」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除引水人考試採行紙本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外,其餘考試均採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依照「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 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 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措施。相關資訊之 QR 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以便應考人提前查詢 利用。
- (三)應考人應依<u>試場規則</u>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 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本考試舉行期間不開放陪考,僅限行動不便或懷孕之應考人得於考前先行申請,且一律採事先申請機制,不接受考試當日臨時提出申請,以加強人員出入管制,維護各試區之秩序及安全。
- 八、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九、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4年6月9日起至6月11日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 網路報名分類項下查詢 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 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E-MAIL、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如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更正。
- 二、大地工程技師(一)、食品技師、消防設備師(士)等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四、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大地工程技師(一)、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各該考試。
- (二)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

有船舶法所定不得為驗船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 應本考試。

- (三)引水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有引水法所定不得為引水人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四)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 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消防設備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消防設備人員,或有其 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五、及格標準

(一)大地工程技師(一):

- 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 規定,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材料力學占百分之20、工程材料與土 壤力學占百分之30、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30、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 之20。
-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10條 規定:
 - (1)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33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33、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1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2)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3)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二) 驗船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
 -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 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為及格;全程 到考人數百分之16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 (三)引水人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90,口試成績占百分之10。
 - 2.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3.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

操縱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4. 另依第10條規定,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6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9公尺繩梯上、下各1次。其測驗規定如下: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9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四)食品技師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 1.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1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2.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 3. 第1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 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五)**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 試規則第8條規定:
 - 1.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 之10、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1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 成績為及格標準。
 - 2.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 之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 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3.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 4.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0、第二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16之計算結果 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5.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六)依「<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u>」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 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 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日期:預定於114年7月30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 決議而定。
- (二)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屆時請至「<u>國家考</u> <u>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u>」下載列印,考選部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各應考人。
- (三)驗船師、食品技師及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與製發事宜,將 連同考試及格通知一併提供。
- (四)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事宜,請詳見「常見Q&A」。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u>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u>」,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申請期限順延至114年8月11日止)。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考選部國家考場8樓電腦試場)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因截止日適逢假日,申請期限順延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止)。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 閱覽試卷期間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上午及下午各一場次 ,在考選部國家考場 8 樓電腦試場辦理閱覽試卷。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仍 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 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1至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測驗式試題:測驗發展司第四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306

(二)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五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155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分機3254、3256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1405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連結

- 1. 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2. <u>應考資格表</u>
-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4.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5.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 6.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應屆畢業生適用)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非應屆畢業生適用)
- 7.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相關注意事項
- 8. 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
- 9. <u>常見Q&A</u>
- 10. 試場規則
-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 1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 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 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